## 诚信办证告知书

## 公证当事人:

为提升社会诚信度,创造良好的公证环境,保护当事人和相关人员合法权益,维护公证权威,现就诚信公证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 1、当事人应当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不得冒用他人身份申办公证。
- 2、当事人不得恶意串通,借助公证行为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实现自己的非法目的。
- 3、当事人必须如实回答公证人员的提问,陈述事实真相,不得隐瞒真相或作虚假陈述。
- 4、 当事人应当主动如实向公证人员披露与申办公证相关的重要事实或任何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5、当事人应当积极配合公证人员核查取证,按规定提供材料及核实线索。
- 6、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申办公证的债权文书项下还款付息等义务。 7、对违反上述规定者,本处将如实记录并上报相关假人假证、出具 执行证书等信息,待主管部门筛选后录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数 据库,作为失信行为的认定和惩戒依据之一。
- 8、一旦被认定为属于失信行为,当事人在生活、生产、贷款、出国 出境等社会活动中将会产生不利影响。如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限制入住四星级以上宾馆、限制担任国有企、事业单位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出境、限制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等等。
- 9、当事人有上述不诚信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昆山市公证处

在申请办理公证时,公证员就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已向我(们)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我(们)对上述告知书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上述告知书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现我们郑重承诺:若我(们)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不合理使用公证书,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公证当事人: 待签名

2021年12月21日